

#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第 3 次約僱人員(學務創新人力) 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70025531 號核定函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)。
- 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本案相對控管學校教官職缺，該職缺若遞補教官，約僱人員應即停止僱用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)
- 四、工作地點：學務創新人力以執行校安業務為主，工作地點於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。
- 五、工作時間：學務創新人力每日值勤以八小時為原則。但因特殊環境需求，於兼顧安全前提下，得適時調整值勤方式，由學校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實施。
- 六、報酬：薪資待遇為月薪 31175 元(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)，不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金額。
- 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、2、6 項規定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。
- (三)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並須具有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：

順序	資格條件
1	1. 具有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。
2	1. 具有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。 2.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3	1. 具有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。 2.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- (三)溝通表達能力佳。
- (四)具有服務熱忱、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、品行端正，且無不良

紀錄及嗜好者。

(五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
(六)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。

#### 八、甄選時程：

順序	報名資格	公告日期	報名期限、方式	考試及放榜日期	備註
1	具有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	9月19日	1.期限：9月24日前 2.報名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whsh.tc.edu.tw/">http://www.whsh.tc.edu.tw/</a> ○○○	1.考試日期：9月26日 2.放榜日期：9月26日 22時前	本順序無人報名時進入第2順序
2	1.具有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。 2.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	9月25日	1.期限：9月30日前 2.報名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whsh.tc.edu.tw/">http://www.whsh.tc.edu.tw/</a> ○○○	1.考試日期：10月2日 2.放榜日期：10月2日 22時前	本順序無人報名時進入第3順序
3	1.具有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。 2.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月1日	1.期限：10月7日前 2.報名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whsh.tc.edu.tw/">http://www.whsh.tc.edu.tw/</a> ○○○	1.考試日期：10月9日 2.放榜日期：10月9日 22時前	

#### 九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負責校安中心輪值。

(二)學生上、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。

(三)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(含夜間聯合巡查)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，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(導)，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。

(四)賃居、寄宿、工讀學生等輔導、訪視工作。

(五)校園內、外(含教職員工生)緊急事件處理。

(六)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、急救等。

(七)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(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)。

(八)春暉專案。

(九)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## 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本校人事室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以下資料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。
4.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請事先申請，須3個工作天)。
5.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6. 歷任機關學校服務或離職證明。
7.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、志工證明、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等影本相關資料(本項無則免附)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whsh.tc.edu.tw/>○○○

(二)報名結果相關訊息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十二、甄選地點與時程於甄選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瀏覽不個別通知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，並且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(二)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。

十四、督考：約僱人員(學務創新人力)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及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；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，停止其服務，並依契約予以解雇。

十五、附記：

(一)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、2、6項規定情事，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業經僱用者由學校依契約予以解雇。

(二)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雇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，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(四)本計畫實施結束後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，不得要求資遣費、退職金等

任何津貼。

(五)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報名、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頁公告。